



221520345010

正本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H12111604007

样品名称: 怪味胡豆

委托单位: 崇州市崇平新乐食品厂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扫码预览报告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H12111604007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怪味胡豆	样品编号	FH122004007
生产日期	2024.11.20	批号	/
样品规格	/	商标	/
等级	/	贮存条件	常温
样品数量	300g	样品状态	固态
委托单位	崇州市崇平新乐食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崇州市崇平镇新乐村6组60号		
收样日期	2024.11.27	检测周期	2024.11.27~2024.11.29
检测项目	详见下页		
判定依据	GB/T 22165-2022、GB 19300-2014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T 22165-2022、GB 19300-2014 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李贞

审核:

高雪

批准:

刘英学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H1211160400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酸价(以脂肪计)(KOH)	GB 5009.229-2016 第二法	mg/g	≤3.0	1.7	符合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送检产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7.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 本公司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